

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餐厅外包经营管理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密云区不老屯镇人民政府餐厅外包经营管理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946.6465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579.698780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___/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/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 万元，属于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当代神韵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7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